数学科学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

1. 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丁龙云

小组成员：史永堂、段华贵、光炫、高春燕

二、转出条件：

1.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2.省身班拔尖计划学生须退出省身班，进入相应大类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南开大学本科生在学期间必修课全部通过（含重修通过），且满足以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数学类：

1.接收2023级学生，须修读一年级“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两门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接收2024级学生，须修读一年级“数学分析I”和“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1”，学分绩点不低于3.0；

2.接收2023、2024级学生，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3.接收2023级以上学生，须修读一年级“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且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

4.接收2023级以上学生，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分80分及以上。

注：因本年度转专业工作初审要求调整，2023级及以上学生若本学期有必修课重修的在读课程，该门课程在学院初审时可视为通过，若本学期结束后该门课程未通过，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选拔流程

（一）申请学生资格审查

（二）确定复试名单

（三）复试考核形式：笔试+面试

分值权重：

笔试时长：100分钟

面试时长：每人10分钟

考试内容和范围：

2024级：数学分析I、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1

2023级及以上年级：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1、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2

进入面试学生人数不超过该年级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150%，且笔试单科成绩须达到该科总成绩的40%及以上。

（四）录取

1.录取成绩计算规则：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工作小组，对进入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评分，面试满分为100分，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面试成绩60分以下者不予接受。

2.拟录取名单在数学学院一楼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五、公示期间争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学生本人请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到数学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室（数学院116），由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

六、接收计划

**2025年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接收专业****(含大类)** | **计划接收年级** | **计划接收人数** | **备注** |
| 数学科学学院 | 数学类 | 2024级 | 15 |  |
| 数学科学学院 | 数学类 | 2023级及以上 | 5 |  |

数学科学学院

 2025年3月21日